

## 诉讼程序中的正义维度思考

胡肖华, 谢忠华<sup>①</sup>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法院受理的各种诉讼类型虽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在总的价值目标上是一致的,即要求在各自诉讼的程序上趋于合理和公正。因此,对诉讼程序的公正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确立合理的程序公正的价值观,不仅是诉讼法制现代化和实现司法公正的根本性问题,而且是改革现行诉讼程序操作方式,使其逐渐规范化的基本理论问题。在依法治国的前提下,厘清诉讼程序正义的内涵和外延,树立程序正义理念,不仅是人们法治意识提升的需要,也是立法和实践的需要。

**[关键词]** 诉讼秩序; 程序正义; 司法公正; 程序价值; 程序安定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2-0053-05

法治,实质是规则的自治,其自治的基石就是正当程序的自我运行。诉讼程序标志着一个国家的法制文明程度。美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认为:“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sup>[1]</sup>。”因此,诉讼程序是否公正,是否具有正义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治能否实现。在当前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树立程序正义理念,关注诉讼程序正义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 一 诉讼程序正义的内涵和标准

探讨我国现行诉讼程序的内涵,并给予其公正价值合理的定位是我国诉讼法学理论的首要任务和当务之急。程序公正的精神和理念在于程序正义,而程序正义又包括以具体的制度和操作方式来彰显,程序正义以法官操作、当事人平等、程序公开、程序参与、程序维持、诉讼效益、司法效率、司法控权以及理性、文明、自律等为其重要内容,并以此为标志。充分认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厘清在此之下的各个价值要素和结构,对于正确把握诉讼立法精神和准确把握程序规则十分有益。在当今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中,正统的正义观念更加趋向于体现人民群众和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亦依此种理念进行。

关于程序正义的探讨,说来为时已久,历史上最早的对法律正义的讨论似乎就是一种程序的正义。然而,这种讨论并没有把这种首肯的正义推到一个普遍认同的重要位置,除了人们认为遵从它便能获得正义的裁判和结果这一点之外,却无法设计一个正义程序的标准或者准则,而且如果实体法是非正义的,程序规则的正义性便无从谈起了。因此,很多

人认为它存在的意义只不过是成就实体法的正义而为的一种工具,认为它只是实体法的附庸而已。人们将有关法律的价值观统称为“正义”。那么人们是怎样评价诉讼程序是否具有正义性,如何定义这个概念才是适当的?

自古以来,人们对“正义”二字理解迥异,无论从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孔子到西方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还是从近代西方的法律思想家洛克、卢梭、康德、黑格尔到现代法律思想家罗尔斯、诺泽克等,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哲学家柏拉图在他的《共和国》(Republic)一书中认为,正义存在于社会有机体各个部分间的和谐关系之中。其依据是一个不是孤立的自我,不能为所欲为。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正义存在于“某种平等”之中<sup>[2]</sup>。从正义这一概念的分配含义来看,它要求按照比例平等原则把这个世界上的事物公平地分配给社会成员。美国社会学家莱斯特·沃德(Lester Ward)则认为,正义存在于“社会对那些原本就不平等的社会条件所强行施予的一种人为的平等之中”<sup>[3]</sup>。他赞同采纳一种试图在一个社会或国家的全体成员之间实现机会无限平等化的社会政策。“对何为正义的问题不能期待人们就此可以达成一种共识。大多数人认为,这一概念本身直接与公平有关,但它的内涵本身因过于缺乏确定性而不能归纳为一种定式。尽管如此,社会条件自身要求某种方式的存在,对此人们最佳的选择莫过于借助程序的方式为争议的当事人提供一种平等机会来获得所必须的信息资料,以使处于利害关系直接对立的当事者之间的纷争,能够在使人感到不失为充分合理的方式下得以解决。”<sup>[4]</sup>从上述考察中,我们也许可以达致这样的看法,正义是人类精神上的某种态度,一种公平的意愿和一种承认他的要求和想法的意向。

**[收稿日期]** 2009-12-27

**[作者简介]** 胡肖华(1964-),男,湖南茶陵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sup>①</sup>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法律制度本身是否具有正义性,只是从整体上来看,考察法律程序正义则应当区分具体情况,即法律的正义性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加以描述,第一个方面是从立法精神和原则上来看,如果总体符合正义的要求,该项法律就具备了存在的基础;第二个是从具体条款来看,有些可能符合正义要求,有些则未必如此,特别对于程序法而言,这种情况尤为突出,原因是关于正义的标准本身因时或人而异,中国诉讼法制及其操作方式的改革和完善就是从这个层面上来进行的,而且显得格外重要。不管怎样说,无论从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如果制定法律总是能考虑从权利上保障理应得到保障的所有人,这项法律就可以看做是正义的。从操作层面来看也是这样,如果通过诉讼程序的规范以进行合理的变通,以保障每个人之应得的能迅速得到,那诉讼程序操作方式就符合法律正义的要求,或可以说在程序上的运作是正义的。

此外,我们还应该明确的是诉讼程序正义的目标在于最终以最完美的状态实现结果的公正,这是实现程序正义的意义所在,此目的不能缺失。德国法学家鲁道夫·施拖姆勒认为“法律理念乃是正义的实现。”其包含的意义在于所有的法律努力的目的应是以现时现地的条件尽可能的实现人在社会生活中最理想的和谐。但司法程序及其裁判总存在不甚合理的地方,以至于人们对司法的权威提出了异议,甚至抵触,而这种抵触和抱怨又妨碍这种理想化的和谐的实现。“程序的正义应当遵守3个原则:一是服从合法性的原则,即诉讼活动的始终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二是体现公平性原则;三是包含效益化思想,即要求缩短诉讼周期,提高审判效率。并认为程序正义的基本结构是由法官态度的中立性、诉讼主体(当事人)的主动性和证明规则的科学性三个部分组成”<sup>[5]</sup>。上述3个原则均是从程序的操作上来讲的,而对于法官的要求则涉及到了依法和规范的问题。诉讼程序的合法性所讲应是指程序操作的正义应符合程序制度上的正义,或者说应当符合宪法精神和原则。

程序正义的价值定位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关系、利益需求及价值观进一步多元化,自然会导致对程序正义的理解和追求发生新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制的改革和完善是一项长期的、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而诉讼程序的公正也永远只停留在它曾经适合的阶段,时代的变迁使其需要不断发展来满足人们对诉讼程序正义的需求。正如柏拉图在《政治家篇》一书中所言,“人之个性的差异、人之活动的多样性、人类事务的无休止的变化,使得人们无论拥有什么技术都无法制定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绝对适用于各种问题的规则。”不同条件下的法律规则的正义不同,它表明了在不同的时期,法律规则的正义要求和内容都是不同的,而不同的社会制度对法律规则正义的要求和内容也有可能不同,因此,我们所说的程序的正义只能是相对的,是就空间概念而言的。

诉讼程序公正的观念发源并发展于英国,称为正当程序原则<sup>①</sup>,开始是适用于刑事诉当中,意在通过保障被告人陈述、被告知和辩解三个方面的权利,来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后来,美国继承该项原则,并在其联邦宪法第5

条和第14条修正案中做了明确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此期间,美国学者杰里·马修对程序正义价值的理论基础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论证,他提出的“尊严价值理论”颇为引人注目。他从程序正义对维护人的尊严的直觉意义出发,阐述了程序正义的核心内容,将这一程序价值理论建立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础之上。马修的“尊严理论”实际上是对行政案件中正当法律程序的适用问题所作的一种解释。在马修以前,已经有学者认识到行政性正当程序具有一些独立于裁判结果的意义。如有人就曾提出过一种具有回应性的程序保障观念<sup>[6]</sup>。一些行政法学者还将现代行政法的构造描述为一种所谓的“利益代表模式”<sup>[7]</sup>,也就是确保所有受到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参与决定制作过程的模式。这些学者的研究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这样一种观念:在对公共裁决活动的正统性作出评判时,不仅要考虑实体结论的合理性,而且要考虑过程本身对参与者的影响。马修认为,评价法律程序正当性的主要标准是它使人的尊严获得维护的程度。这种体现于法律程序本身的价值,是以人类普遍的人性为基础而提出的。它们可以有诸如自治、自尊或平等不同的价值要素。这些价值能否在法律实施中得到实现,完全取决于裁决制作活动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和程序<sup>[8]</sup>。世界法制现代化浪潮使正当程序原则得到广泛推广,并运用到了其他诉讼活动之中。在对诉讼程序正义原则的讨论中,各家之说法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其中,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案件公开这三个原则是一致认同的标准和准则。诉讼程序的作用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步骤来达到法律事实和实体的应然的结果,以上的三个原则固然是能体现所要达到的效果和目标,但并不完善,在诉讼程序当中还应当包括对法官权力的控制即学术所说之司法控权,以防止法官权力的膨胀,导致在诉讼程序的操作上不符合正义的要求,因此监督、制约诉讼中其他国家机关运用职权的活动,也是通过诉讼程序进行司法控权的范畴。因此综上所述,诉讼程序的八个标准应该包括: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程序参与、程序公开、程序的维持、诉讼效益、裁判效率、司法控权等一系列问题。

## 二 诉讼秩序对程序公正的影响

从法哲学的角度看,秩序总是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一致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人身财产的安全性。因此,法律秩序就是由法律规则所体现的、防止社会混乱的、作为结果的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形态<sup>[9]</sup>。诉讼秩序是由法定的诉讼规则、诉讼规范形成的一种理性的社会秩序,其主要表现为一种外在的行为秩序,即各主体参与诉讼过程或回应司法活动的行为是否合法、理性、规范、有序,强调各主体通过对诉讼权利义务的配置及实现来促成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司法机关之间、司法机关内部之间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因此讨论诉讼秩序,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第一个是指狭义上的意义,即指在个别的案件诉讼中建立良好的秩序,主要是指法庭上的秩序;第二个则是指一个法院、一个地区的整体诉讼和司法活动要规范有序,即整体上的诉讼秩序是程序公正和裁判的

效率有所保障。诉讼的秩序是一种外在的和具有组织性的概念,其侧重于社会的法律制度的形式结构,而正义所注重的是法律规范和制度的内容,诉讼的秩序是一种预先设定的状态,这种状态是有序的,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活动过程,无论谁背离了这种原有的诉讼秩序,这种秩序就会被打破,在一种混乱的状态下进行诉讼,其程序正义自然受到影响。从另一个方面来说,确立实现法律正义的各种标准只是一种手段,创造良好的法律秩序乃至使整个社会的秩序良好才是其精神。诉讼程序法如果能够真正反映正义的精神,则有利于建立良好的诉讼秩序,以确保诉讼在公正的程序下进行,最终实现司法的公正。

从操作上看,怎样才能达到秩序上的诉讼呢?笔者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应当为其确立相应的原则,即总体原则是必须操作规范。诉讼秩序对不同主体有着不同的行为要求。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而言,要对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活动进行自我监察和约束,规范行事,既要理性地遵循司法程序,又要诚信、文明诉讼,保证诉讼活动及时顺利完成;对司法机关而言,司法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决定了法官的司法行为必须规范有序,必须使司法权的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得到良性运行,司法组织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模式得到优化。对检察机关而言,既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也要使检察权与审判权协调运行,共同实现最大限度的司法公正。对于权力机关监督、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行为而言,同样也应依法有序,共同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

### 三 程序正义中的程序安定

程序是实体的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是程序公正。探讨程序公正首先要解决程序安定问题<sup>②</sup>。程序安定就是指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法定的时间先后和空间结构展开并作出终局决定,从而使诉讼保持有条不紊的稳定状态<sup>[10]</sup>。法的安定性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秩序的要求。对法的安定价值的关注,向来是西方法学家们孜孜以求的。德国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更是强调法的安定性,在其“实证法之不法与超越实证法之法”中提出的判断公式——“法的安定性原则上优先于合乎正义性。”<sup>[11]</sup>这种法的安定性必然包含程序法的安定性,即程序规范的安定和由程序规范运作所形成的程序的安定。不管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抑或行政诉讼,都要求程序的设置和操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安定性,即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制定一些合理、精致的规范制度,并能持之以恒地执行。如果程序规范缺乏稳定性和确定性,程序运作缺乏有序性、终结性和时限性,那么法的安定乃至社会秩序的安定,就无从谈起。

由上可知,程序安定和程序正义在价值意义上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其不同之处在于,程序安定的评价标准是程序制度和操作是否保持了一种正常的平静,即主要看是否达到了有序和稳定;从某个方面来看,程序的安定容易做到,但实现程序的真正安全则很困难,要确保程序的制度设置和操作对当事人绝对没有危险是不可能的。因为有时不得不考虑诉讼的效率,而为了在某些案件中考虑效率去牺牲个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不得已的,该类案件以及其他一些过于费时且

没有多少社会效益的案件情况决定了不可能查实其客观事实,所以牺牲个别甚至稍多的客观正义是必须的。诉讼本身的风险性,即程序的公正、秩序、安全永远是个相对概念,所以,当事人及其其他诉讼主体在规范的操作下仍有可能产生对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不利,在这个情况下理性的诉讼也不能完全保证取得诉讼的胜利。

程序安定与程序正义有什么关系?二者之间有什么差别?有人认为,程序安定虽与程序公正等有着重合的情形,但它是在程序的多元价值体系中一个与程序公正以及程序的效益等并列的价值要求,强调“公正永远是程序最高或最终的价值目标,而效益则次于安定和公正。总的来说,一部完备的程序法在构思、设计具体程序时,至少应当考虑公正、安定和效益的价值要求”<sup>[12]</sup>。因此,程序正义只能作为程序公正的一个价值的重要方面,并保障程序公正的最终实现。程序安定的具体目的之一是为了保证当事人诉讼利益的安全,使之增强诉讼的安全感。从这个意义上看,程序参与原则也因具有了保障诉讼安全的目的,而被诉讼安定所包括。

### 四 程序公正中司法控权和人权保障

诉讼程序正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最终实现对人权的保障,它包括了两个层次,一是指实体权利和利益中的人权保障,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二是指在诉讼请求权中各项权利,其主要内容是有关诉讼的权利,另外还包括了既不是诉讼请求权中的权利,也不是诉讼法中所要保护的人身权利,它是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实体权益。

平等和自由是人权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E.博登海默认为:“自由和平等作为正义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哲学理论中占有极为显著的地位,而安全价值的地位却没有这般重要了。”说明在实现诉讼程序保障人权时,实现诉讼地位的平等是使实体权利和利益得到真正保护的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诉讼法上仍然是有效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地位平等是诉讼程序正义的重要标志,也是诉讼程序公正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为实现法官公正审理和裁判提供了基础。即使当事人在实体法上的平等也是通过在诉讼程序上的平等来实现。程序公正的人权保障中,有学者认为其应当还包括一个重要的价值要素,就是“程序参与”,“与程序的结果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因该结果而蒙受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参加该程序并得到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之主张和证据的机会”<sup>[13]</sup>。这就是“正当程序”原则最基本的内容或要求,也是满足程序正义的最重要条件。充分参与“可以使纠纷当事人通过充分发言,将情绪和意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与方式方面予以发泄。”<sup>[14]</sup>只有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参与”的权利,人权保障才具有可能性和保障性,也才能保障审判结果的正当性。正如日本法学家谷口安平所讲,“审判结果是否正确并不以某种外在的客观的标准来加以衡量,而充实和重视程序本身以保证结果能够得到接受则是其共同的精神实质”<sup>[13]</sup>。

在诉讼中,不仅需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且也需要对法院的职权予以应有的控制和约束;不仅需要防止当事人的权利滥用,而且也要要求法官做到理性审理和裁

判。程序法对此则有专门的规定,程序正义的含义就是要求立法、司法通过建立公正的诉讼程序制度、操作方式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防止司法职权的滥用。现行诉讼法在规范法院内部职权方面是存在缺陷的,也因此导致了司法职权的失控。但什么又是司法控权呢?有学者认为,首先,它是指通过司法程序的民主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对其他国家机关的职权予以有效的控制,譬如,在刑事和行政诉讼中,立法机关通过制定一系列针对国家权力的程序规范,禁止国家机关在诉讼中以强凌弱,用公正、合理的态度去对待诉讼双方;其次,司法控权还有一个重要任务,那就是通过严格规范的程序制度和操作,控制司法权力的滥用或不用。从司法控权来看,审判公开也是其实现的重要原则,案件公开可以有效的保障诉讼程序正义的实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控权与法官中立也有一定的联系,为了让当事人双方平等的进行诉讼,法官必须保持中立的原则,而不倾向于任何一方,造成其滥用职权的情况,这是从保护当事人的平等地位而言的。而行政诉讼法中的控权,则是指通过司法程序的公正运作,控制行政机关对行政权力的滥用。总之,司法控权在实现诉讼程序正义上占有重要地位,也需要设立相应的制度来保障这种正义的实现。

## 五 诉讼程序中的司法效益

程序正义包括许多重要的价值内容,司法效益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司法效益更多的表现在实体法上,但它在程序上同样有着重要的作用。在以往的诉讼程序操作过程中由于过分强调案件真实性和对客观正义的绝对保护,以致以牺牲效益为代价,最终反而使程序公正无从实现。在诉讼程序现代化过程中,诉讼效益和诉讼秩序已经成为其重要的发展标志。

司法效益是建立在公正与效率基础之上的一个综合的价值目标,实际上是指司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司法制度,程序规则的公正及其运作必然要与经济和社会效益联系起来。而审判的最终结果既要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社会和经济效益。司法效益从目的来看包含了诉讼效益,而诉讼效益的大小,要看审判从多大程度上维护合法权益。司法效益是程序正义当中一个较难把握的部分,而在司法效益中对经济效益的强调则越来越多,一些学者认为:司法上的经济效益主要分三个基本部分:第一个部分是维护当事人合法实体经济权益,即当事人请求法院裁判的诉讼标的实物或权利,这部分经济利益往往是既得或者应得。相当部分民事案件、全部的商事纠纷案件、含有财产内容和物质赔偿内容的行政和刑事案件以及国家赔偿案件等等,都有其经济上的诉讼标的,直接和现实的经济利益,需要得到司法救济和保护;第二部分是当事人、国家机关为诉讼和审判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可以用审判“成本”来概括;第三部分是指间接经济效益,它不是诉讼标的,也不是得到减少的诉讼和审判成本,而是一种由于诉讼的结果在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而言,司法效益主要指当事人的诉讼效益,只要其诉讼效益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障,我们就可以认为实现了司法效益。

从司法效益的社会效益来看,诉讼和审判活动的公开,有助于向世人宣示司法之功能,既维护了诉讼主体的利益,又向社会散发了法制教育的功能,通过诉讼和审判有效的预防和打击犯罪,警示违法者,保护合法的权益,实现程序正义的真正价值。

## 六 诉讼程序正义与司法效率的关系

效率系相对于时间而言,从概念上反映了行为的快速与有效。司法效率则具体指司法活动过程中,对各种主体行为的速度与有效性的要求<sup>[15]</sup>。纵观中国传统的程序制度、操作思路和方式,存在着不注重效率的弊端,这与司法的价值要求是不相符合的。效率体现的是法官心态和操作方式的公正性,与程序公正相比,它是一种更为具体的公正。如没有效率,即使实现了裁判的公正也往往是没有价值的,正如法谚所言:“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迟到的判决意味着法院允许并给予侵权者更多的时间继续为恶,迟延的审理和裁判无异于有意折磨当事人的身心,错过良机的裁判造成大量执行难的问题,怠于审理和裁判难免会导致最终的空判。这些与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而有意无视有什么两样?与枉法裁判、徇私舞弊有何不同?答案是不言自明的,它们都是对正义理解的偏见,更是对法治的践踏。

“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理论探索中不少人把高效作为与公正并列的程序价值和目标,有人提出了公开、公正、高效为改革的三项目标。虽然我们不能理解效率独立于公正的含义,但至少明白,这种提法不仅强调了效率的重要性,而且把效率当作改革旧的程序操作方式的重点问题和重视程序公正的重要方面。公开与公正之间前者是行为方式,后者是目的,效率其实也一样,它有着从一个侧面体现程序公正的意旨<sup>[16]</sup>。试想一下,一个简单的案子没有任何理由一两年结不了案能说明诉讼程序的公正与正义吗?能说明法官的人格公平正直吗?答案是否定的。不讲效率与不公正的关系不是并列的或者是一种因果关系,而是欠缺了某一要素所致,导致了价值的无意义性。因此,提高效率是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所以要达到诉讼程序的公正,则需要把效率等一系列要素作为达到这一最终目标的所必需涵盖的内容,而效率应当被定位在程序正义价值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位置。

市场经济不断让人们知道“时间就是金钱”,对时间的延误就是对商机的失去,就会消减效益,甚至有可能陷入绝地。法院审理案件也毫不例外,特别是在商事纠纷案件中更为如此。正是因为这样,现代诉讼法制及其司法实践中,特别强调诉讼与审判的效率,强调以效率和质量的优势来体现程序的正义性,最终达到司法正义。诉讼程序操作方式的改革和完善,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为了提高司法效率。无论在什么样的体制和方式下,都要考虑是否能有效的提高效率,把有益于效率作为程序公正的价值取向。

## 七 结语

法律程序标志着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程度。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程

序, 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谷口安平指出, “程序是法律的心脏”<sup>[17]</sup>。法律的正义与高效惟有通过公正的程序才能实现。因此, 法律程序是否公正, 是否具有正义性,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治能否实现。可以说, 对程序正义的维系, 就是对立法目的维护, 对法治的维护。在当前我国推进社会法治建设的过程中, 厘清程序正义的各个层面及其与其他方面的关系, 树立程序正义理念, 必将有利于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和法制的建设, 也最终对我国实现法制现代化产生深远的影响。

#### 注释:

①日本学者谷口安平认为, 人们关于程序正义的观念得以形成和展开, 正是以发生、发源于英美法的“正当程序”思想为背景的。参见[日]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

②程序安定是民事诉讼的价值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和基本的价值取向, 程序应具有有序性、程序的不可逆性、程序的时限性、程序的终结性和程序的法定性等, 为程序安定的 5 个基本要素。参见陈桂明, 李仕春. 程序安定论—以民事诉讼为对象的分析[J]. 政法论坛, 1999(5).

#### [参考文献]

- [1] 转引自姜素红. 程序正义及其价值分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出版), 2005(1): 105-109.
- [2] [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62
- [3] Lester F. Ward Applied Sociology[M]. Boston 1906: 22
- [4] L Ray patterson Legal Ethics The Law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M]. Second Edition. Matthew Bender and

- Company Incorporated, 1984: 557
- [5] 肖建国. 程序公正的理念及其实现[J]. 法学研究, 1999(3): 96-100
- [6] R. Saphire Specifying Due Process Value Towards a More Responsive Approach To Procedural Protection [J]. I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27, 1978
- [7] Stewart The Reformation of American Administrative Law [J]. Harvard Law Review, vol 88, 1975
- [8] 陈瑞华. 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评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J]. 中国法学, 2000(3): 55-60
- [9] 李方民. 在冲突与回应中实现诉讼秩序的和谐[J]. 山东审判, 2007(2): 19-21.
- [10] 陈桂明. 程序理念和程序规则[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2
- [11] Radbruch Gesetzlich Unrecht und ubergesetzliches Recht[J]. in radbruch(N7) S 339-350
- [12] 陈桂明, 李仕春. 程序安定论[J]. 政法论坛, 1999(5): 78-90
- [13] 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4] 左卫民. 法院制度现代化论纲(下)[N]. 人民法院报, 2001-05-19.
- [15] 李艳华, 潘爱仙. 论司法效益[J]. 法商研究, 1997(3): 25-30
- [16] 梁宝俭. 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理论问题研究[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13
- [17] 宋冰. 程序、正义与现代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363

## Thoughts on the Proceeding Procedure's Justice

HU Xiao-hua, XIE Zhong-hua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litigation accepted by the court are with different features but they are unanimous in a goal that is requesting the proceeding to be reasonable and just. So to explore deeper about the justice of the proceeding and to build reasonable values on proceeding justice is not only the basic question of the litigation's modernization and the judiciary's impartiality, but also the basic theoretical question about the reforming of the present proceeding operation mode which will be standardized gradually. Making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the procedural justice clear and building procedural justice ideology under the precondition of rule of law is necessary for the raising of people's law consciousness and for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sing.

**Key words** litigation order; procedural justice; judicial justice; procedural value; procedural stability